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郵遞區號)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吳先生 02-27877328
電子郵件信箱：hades@f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130216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越南輸臺紅茶產品源頭管理，自104年8月6日起該國CCC 0902.40.90.00.2「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號列輸入產品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應檢附農藥殘留量檢測報告，始得受理報驗，請即早因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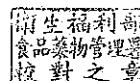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辦理。
- 二、越南輸臺紅茶產品(CCC 0902.40.90.00.2「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持續於我國邊境檢出殘留農藥不符合規定，為落實輸入食品源頭管理，自104年8月6日起，越南輸臺紅茶產品(CCC 0902.40.90.00.2「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輸入時應檢附農藥殘留量檢測報告，其檢測項目應至少包含芬普尼(Fipronil)、菲克利(Hexaconazole)、佈飛松(Profenofos)及歐殺松(Acephate)，並註明檢驗方法及定量極限。
- 三、茶葉為國人消費量高之產品，業者自國外輸入茶葉產品應落實自主管理，應確認其原產地必要時應進行境外訪查確認茶葉產品之生產是否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規範。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



副本：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
 同業公會、高同關區、茶蘿公司、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
 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聯合會
 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茶商業聯合會、臺中市茶
 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大同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山碧
 鑑有限公司、煥翔實業有限公司、鑫安洋行有限公司、華行有限公司、得永公司、
 球行有限公司、臺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亞東製茶廠有限公司、大同茶業股份有
 限公司、裕豐公司、永得公司、華敦實業有限公司、安行公司、永屹公司、
 璞瓈有限公司、煥翔貿易有限公司、翔大貿易有限公司、桔揚股份有限公司、
 德永公司、長順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洋貿易有限公司、合謙有限公司、富宇茶
 行有限公司、山大茶業有限公司、和洛貿易有限公司、御茗有限公司、富宇茶
 行有限公司、一茗茶業行、亞舍茶業有限公司、彩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傳佳食
 品有限公司、茗荃國際有限公司、華蕎企業有限公司、盈豐茶業有限公司、橘井企
 業有限公司、食品有限公司、品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銀贊企業有限公司、松盟茶
 業有限公司、綠色奇蹟商行、榮輝百貨有限公司、正寶茶葉有限公司、松杰茶業
 有限公司、聖吉洋行、貴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鑄荃有限公司、承恩股份有限公
 司、鼎歲茶業有限公司、乙元珍企業有限公司、龍紅茶業有限公司、茶茂有限公司、
 和逸實業有限公司、台聖貿易有限公司、蕙林國際有限公司、聖芳茶業股份有
 限公司、超美食品有限公司、統喜企業有限公司、長嶺有限公司、佈橙股份有限
 公司、超美食品有限公司、宏益製茶廠國際有限公司、群博國際有限公司、千晴
 公司、洲界貿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